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56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歐鈞澤

被　　告　游崴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鍾立維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車體損失險。嗣鍾立維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8時4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科專八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308號前方道路之際，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向車道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竟疏未注意系爭機車自後方駛近，即逕自迴轉，致不慎撞及系爭機車（下稱系爭事故），因而造成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0元(均為更換零件費用)。原告業已依約給

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車行經事故發生路段，因未禮讓來往車輛先行，即逕自欲迴轉至對向車道致不慎發生擦撞一節，有卷附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可憑(見院卷第37至53頁)，復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自迴轉並發生擦撞，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注意來車而逕行迴轉之過失，當屬有據。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為30,000元（均為更換零件費用），揆諸上開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

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1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9日，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62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0,000÷(3+1)≒7,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0,000－7,500）x1/3x（0+7/12）≒4,3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0,000－4,375＝25,625】。依此，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5,625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5,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煒婷